



221712050402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3）第027号

项目名称:	武汉上实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	/
监测类别:	污染源监测



(加盖报告专用章)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武汉上实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3 年第二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企业名称	武汉上实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	
地址	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双陈村 （四联泵站南）			邮编	/
联系人	朱耀	固定电话	/	手机	13419672300
企业生产状况 （正常年运行天数）	/				
废水处理工艺	预处理+CASS+高效沉淀池				
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300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30402	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（%）	101				
废水排放去向	滠水河				
受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1 年 7 月				
执行标准					
废水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★1	处理前、处理后	pH 值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4 次/天×1 天	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PHS-3E 型酸度计 600710N0013050129	/
2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1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3mg/L
4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5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 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TU-1900 双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23-1900-01-0115	0.05mg/L

四、执行标准（见企业概况）

五、质控措施

1、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、HJ91.1-2019），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2、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见原始记录，均合格。全程序空白样品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见表 5-1。

5-1：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样品浓度所属范围(mg/L)	平行双样最大偏差	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合格	14-122	1.8	≤20%	合格
氨氮	ND	0.03mg/L	合格	0.47-15.6	1.1	≤15%	合格
总氮	ND	0.05mg/L	合格	6.07-17.2	0.3	≤5%	合格
总磷	ND	0.01mg/L	合格	0.27-2.17	0.2	≤5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: 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

项目名称		武汉上实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第二次污染源监测			样品类型	水
监测项目		pH 值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		监测日期	2023 年 5 月 22 日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	
		pH 值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总氮	总磷
		无量纲	mg/L			
进口	1	7.36	15.6	112	17.1	2.16
	2	7.33	15.0	118	17.1	2.13
	3	7.35	14.7	122	17.2	2.15
	4	7.34	15.2	114	17.2	2.16
	均值	/	15.1	116	17.2	2.15
出口	1	7.17	0.49	18	6.07	0.28
	2	7.20	0.50	16	6.09	0.28
	3	7.21	0.49	17	6.11	0.27
	4	7.20	0.48	14	6.18	0.28
	均值	/	0.49	16	6.11	0.28
标准限值		6-9	5 (8)	50	15	0.5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①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 ②ND 表示未检出, 其方法检出限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。				

七、结论

由监测结果表可知, 该污水厂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人: 刘倩 复核人: 刘倩 报告签发人: 宋月波
 日 期: 2023.5.30 日 期: 2023.5.31 期: 2023.5.31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